

津貼及服務協議

(整筆撥款)

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

(中文譯本)

I. 服務定義

簡介

1. 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本服務)透過一系列度身訂造的訓練活動(包括就業相關輔導、就業見習及在職試用)，為殘疾人士提供支援，並加強他們在公開就業市場持續就業的能力。除了讓殘疾人士獲得所需的支援服務，融入公開環境工作，並享有僱員的一般福利(賺取市值工資和得到就業保障等)，本服務亦鼓勵僱主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這是一項福利服務，服務營辦者與培訓參加者之間並無僱傭關係。

目的及目標

2. 本服務的目的及目標如下：

- 以市場導向和就業掛鉤的方式提供職業培訓，加強殘疾人士的就業能力，協助他們克服就業障礙；以及
- 提供誘因鼓勵僱主(尤其是從未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為殘疾人士提供職位，以了解他們的工作能力。

服務性質及內容

3. 為每名參加者^{備註1}提供結合輔導、就業相關培訓、就業見習、在職試用及就業後跟進服務的個人服務計劃：

(a) 輔導／培訓

服務營辦者應透過輔導及工作相關培訓裝備參加者，讓他們能夠在公開就業市場找到工作。

(b) 就業見習

服務營辦者為參加者安排為期不超過三個月的就業見習，幫助他們培養工作習慣及在實際工作環境中學習相關技能。如沒有參加者願意嘗試就業見習，服務營辦者應記錄原因。

(c) 在職試用

如參加者在公開就業市場求職時遇到困難，服務營辦者可為他們安排為期不超過六個月的在職試用。服務營辦者會向參加者的僱主提供工資補助金。對參加者而言，參與在職試用即代表在公開市場就業。參加者如能找到工作(不論是否通過就業見習獲聘)，可無須參與在職試用。

(d) 就業後跟進服務

服務營辦者應向參加者提供不少於 12 個月的就業後跟進服務^{備註 2}，以協助他們適應工作。就業後跟進服務指向參加者、其家人及照顧者、僱主(包括潛在僱主)及僱主的員工提供支援，以提高參加者入職及持續就業、適應工作環境及融入社區的機會。向參加者提供的職前服務(包括職前培訓、就業選配及輔導)不屬於就業後跟進服務。就業後跟進服務只會在參加者獲配對就業相關崗位(包括就業見習、在職試用及／或在公開市場就業)後提供。

(e) 退出

如參加者留任受薪職位六個月，並接受不少於 12 個月的就業後跟進服務，即被視為成功通過培訓。如參加者接受服務超過 12 個月仍無法找到工作，服務營辦者應審慎評估參加者是否適宜繼續接受有關服務。

(f) 支援服務

服務營辦者應向參加者、其家人及職位提供者提供支援服務，包括就業相關的技能培訓、在職訓練和督導，以及工作相關的輔導和意見。

服務對象及申請資格

4. 本服務的服務對象為有需要接受支援及協助，才可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¹。
5. 申請人應具備以下條件方可參加：
 - 15 歲或以上，具有自理能力；以及
 - 沒有接受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或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服務。

II. 服務表現標準

6.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服務表現標準：

¹ 殘疾人士指經醫學、精神科醫生、心理學、眼科醫生、聽力學家等報告證實為殘疾的人士。

服務量

服務量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的平均名額使用率 ^{備註3及4}	服務名額的95%
2	一年內接受培訓服務的參加者(新或重新參加者)總數	服務名額的30%
3	一年內公開就業個案 ^{備註5及6} 總數	服務名額的20%
4	一年內接受不少於12個月就業後跟進服務的參加者百分比 ^{備註7}	80%
5	一年內為參加者／家人或照顧者／僱主／僱主的員工安排的就業培訓或活動 ^{備註8} 數目	每名服務使用者 5項 (即5 x 總名額)

服務成效

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成效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參加者對服務營辦者所提供之服務表示滿意的百分比 ^{備註9}	75%
2	一年內見習職位提供者對服務營辦者所提供之服務表示滿意的百分比 ^{備註10}	75%
3	一年內試用職位提供者對服務營辦者所提供之服務表示滿意的百分比 ^{備註11}	75%

基本服務規定

7. 註冊社會工作者是本服務的必要人員。

質素

8.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III. 津助

9. 本培訓服務在附件所載的指定時限內，由社會福利署(社署)通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提供津助。服務營辦者須遵從社署發出的最新《整筆撥款津助手冊》、通告、管理建議書及相關通函中所載列的津助指引及規則。政府不會承擔因本培訓服務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助金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津助基準載於社署向服務營辦者發出的要約及通知書內。
10. 津助金額已考慮員工的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註冊社工、合資格專業人士和支援人員的公積金)，以及適用於營辦本培訓服務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關營運開支，包括就業見習津貼、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等)及認可收費(如有的話)。獲社署認可提供本培訓服務的處所的租金及差餉，將以實報實銷形式另行發還。
11. 服務營辦者接納《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後，將每月獲發津助。

IV. 有效期

12. 本《協議》於附件所載的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條件的任何條款，並且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時間作出相應的補救，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 30 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13.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14. 服務營辦者是否可繼續提供下一期服務，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及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服務的權利。

V. 其他參考資料

15.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所載列的規定／承諾，以及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和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

備註及定義

1. 參加者指參加本培訓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在職試用參加者對其僱主而言屬僱員身份，享有《僱傭條例》所規定的一般僱傭福利。
2. 就業後跟進服務指向參加者、其家人及職位提供者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在職訓練和督導，以及工作相關的輔導和意見。不論參加者的就業狀況，就業後跟進服務須達12個月的規定，應在提供服務後開始計算。
3. 名額使用指截至每月月底使用本培訓服務名額的參加者總數。
4. 平均名額使用率計算方法如下：

$$= \frac{12\text{個月每月月底名額使用人數總和} \div 12}{12\text{個月每月月底名額總和} \div 12} \times 100\%$$

5. 公開就業指在12個月期內，在公開就業市場穩定就業六個月(包括在職試用期)並收取薪金的服務使用者。如從事兼職工作，月薪最少1,500元以上，每周工作少於44小時；如從事全職工作，則月薪最少3,000元²以上，每周工作達44小時或以上。
6. 公開就業沒有規定必須在六個月內從事同一份工作。
7. 一年內接受不少於12個月就業後跟進服務的參加者百分比
$$= (\text{一年內接受就業後跟進服務並結束個案的參加者人數} \div \text{一年內進入就業後跟進服務階段後結束的個案數目}) \times 100\%$$
8. 就業培訓或活動指在跟進服務期內，為支援參加者於公開市場就業而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安排的培訓或活動。例如，為協助參加者適應工作，致電關心僱員及僱主；進行探訪或訪問；為參加者提供輔導及處理緊急事宜；支援轉換工作或崗位的參加者；以及為僱主或僱主的員工提供培訓活動等。

² 全職工作的最低月薪水平定為3,000元，因為殘疾人士可根據生產能力評估結果收取相應的薪酬，而該薪酬可能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9. 一年內參加者對服務營辦者所提供的服務表示滿意的百分比指服務營辦者為收集參加者或其照顧者對所提供的服務的意見而進行服務評估問卷調查的結果。百分比的計算方程式如下：

(一年內參加者或其照顧者對服務營辦者所提供的服務表示滿意的人數 ÷ 一年內完成服務評估問卷調查的參加者或其照顧者總數)
×100%

10. 一年內見習職位提供者對服務營辦者所提供的服務表示滿意的百分比指服務營辦者為收集見習職位提供者對所提供的服務的意見而進行服務評估問卷調查的結果。百分比³的計算方程式如下：

(一年內見習職位提供者對服務營辦者所提供的服務表示滿意的人數 ÷ 一年內完成服務評估問卷調查的見習職位提供者總數)
×100%

11. 一年內試用職位提供者對服務營辦者所提供的服務表示滿意的百分比指服務營辦者為收集試用職位提供者對所提供的服務的意見而進行服務評估問卷調查的結果。百分比³的計算方程式如下：

(一年內試用職位提供者對服務營辦者所提供的服務表示滿意的人數 ÷ 一年內完成服務評估問卷調查的試用職位提供者總數)
×100%

³ †「不適用」僅限於在整個報告期內，所有參加者均不願意嘗試就業見習／在職試用的情況下方可使用。如就業見習一項須填寫「不適用」，服務營辦者應在服務表現統計報告中記錄原因。

†「不適用」不能用於見習職位提供者／試用職位提供者拒絕表示其對服務的滿意度，或服務營辦者未能要求見習職位提供者／試用職位提供者完成評估問卷調查的情況。在這兩種情況下，只能在服務表現統計報告中寫上「0」。